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冀隆卫消罚决字
〔2026〕第001号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本机关于2026年9月14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你单位送来的,经市场监管局监督抽检的检测
结果大肠菌群为不合格。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
第五十八条

之规定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
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
第七十一条规定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二章第一节第一款等规
规定,决定予以你(单位)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
/三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隆尧县支行,户名:隆尧县
财政局,账号:130016575080568666668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
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隆尧县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
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签名

隆尧县卫生健康局(盖章)

2026年9月14日

我于2026年9月14日收到本决定书,执法人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
权利,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

2026年9月14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